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公告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高國中部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複選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：

高中部

數學科 (最低錄取分數 84.67 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1.73):

正取-A008。 備取- A023。

化學科 (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7.13 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1.20):

正取-B004、B014。 備取-B011、B008、B016。

本土語-閩南語 (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5.60 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3.80):

正取-C008。 備取-C002。

國中部

公民科 (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8.33 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0.00):

正取-D001。 備取-D004、D011、D002。

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【現職正式專任教師應繳交調校同意書 (附件 5)】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如發現證件正本與原繳交之影本不符之情形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本次複選成績，成績查詢系統於下午 17 時開放查詢。



校長 蔡哲銘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6 日